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器械包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耳内镜器械包采购

项目编号：XJTF(GK) 2025ZF129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报价响应文件	60
二、资格审查文件	60
三、技术商务文件	60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器械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XJTF(GK)2025ZF12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器械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3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耳内镜器械包采购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耳内镜器械包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1）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延安路 77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小芳

项目联系方式：0991-6296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冶欣月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器械包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延安路 776 号 项目联系人：黄小芳 项目联系方式：0991-62966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项目联系人：冶欣月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1 电子邮件：noname@xjtfztb.com
4	采购内容	耳内镜器械包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项目属性	项目所属品目：A02329900 其他医疗设备 ☐ 服务 ☒ 货物
6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鼻咬切钳。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应满足要求：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按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 ☒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2	答疑接受时间	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联系人：冶欣月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提交方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1:00 (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须知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

		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方式及账号： 1、电汇、网银转账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标项序号（包号） 例：XJTF(GK)2025ZF129 保证金 二、缴纳金额 标项一： 4129 元 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四、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网银转账递交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中，如未从企业账户中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打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打款完成后不开具相关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时也无需提供相关收据。 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电子保函办理按照《（新财购〔2023〕25 号、新财购〔2023〕

		26 号) 规定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电子保函”模块, 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备注: 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 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本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加分幅度: ☐本次采购内容不适用 备注: (1) 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 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 (3) 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1	中小微型企业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有关政策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价格扣除幅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将给予价格10%的扣除；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相关资料，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是 ☒ 否

23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5	履约保证金	☒不交纳 ☐交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交纳金额：中标金额*10% 收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26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交纳。 交纳金额：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标准下浮50%收取。 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新华南路支行营业部 行号：105881000868 帐号：65001617600052501876 备注：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标项序号（包号） 例：XJTF(GK)2025ZF129 服务费
27	场地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28	合同公证费	☒不交纳 ☐交纳 金额： 元，以公证处实际收费为准。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9	付款途径	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30	付款方式	无首付款，所有设备等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60%，正常使用半年后付总价款的30%，质保期满之后付总价款的10%。 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均应当事前依规定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备注：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交货日期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2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3	★质保期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4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按采购需求提交样品，样品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 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新宏信大厦7楼开标厅
36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标项一：23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其他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4、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1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41	无效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

		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2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退还保证金说明	1、退还保证金说明 （1）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1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

(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

2、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

(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负责人邮箱。

1、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money@xjtfzbtb.com			
4、请于 每年 12 月 25 日前 开具发票			
开具电子发票			
单位名称			
标书款（金额）		服务费（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 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3、相关人员

(1) 公司财务电话：

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

	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21 楼 J 座
注意 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5、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建议表”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TONGFU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7.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7.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7.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3.7.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3.7.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9 信用信息查询

3.9.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3.9.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

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3.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2.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23.4.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3.4.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

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29.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9.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本项目招标公司进行备

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35.1.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35.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1.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1.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1.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35.1.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1.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3.4 事实依据；

37.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7.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耳内镜器械包采购（预算金额：230000 元）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天山区延安路 776 号，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质保期：三年

耳内镜器械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预算总金额 (元)
1	耳用镊	无损伤 1.0mm	把	250	2	500
2	耳钩	1.5mm (直)	把	300	1	300
3	耳钩	2.0mm (直)	把	300	1	300
4	中耳息肉钳	卵圆口 0° $\phi 0.5 \times 0.8$	把	2500	1	2500
5	耳钳	5.0mm (镫骨安装)	把	2500	1	2500
6	耳钳	麦粒头 4.0mm	把	2500	1	2500
7	锤骨剪	2.5mm 下开口	把	2500	1	2500
8	耳息肉剪	4.0mm	把	1000	1	1000
9	耳用骨凿	2.0mm (圆)	把	300	1	300
10	鼻骨锤	$\phi 28 \times 30\text{mm}$	把	400	1	400
11	显微耳针	直	把	700	1	700
12	显微耳针	直 0.6mm	把	700	2	1400
13	显微耳钩	1.5mm 90°	把	700	1	700
14	耳道皮瓣刀	2.0mm 90°	把	700	1	700
15	剥离器	右弯	把	700	1	700
16	耳刮匙	2.5×3.5mm-2.8×3.8mm (双头)	把	700	1	700
17	耳剪	弯 105mm	把	450	1	450

18	耳用吸引管	3.0mm（乳突）	把	200	2	400
19	耳用吸引管	3.0mm（负压片）	把	250	1	250
20	耳用吸引管	1.0mm（插入式）直	把	300	1	300
21	耳用吸引管	1.2mm（插入式）直	把	300	1	300
22	耳用吸引管	1.8mm（插入式）直	把	300	1	300
23	耳用吸引管	1.2mm（橄榄头）	把	300	1	300
24	耳用吸引管	2.0mm（橄榄头）	把	300	1	300
25	耳用吸引管	3.0mm（橄榄头）	把	300	1	300
26	医用吸引头	60mm 接头（插入式）	把	200	1	200
27	中耳息肉钳	卵圆口 0° 0.5×0.8	把	3000	1	3000
28	耳钳	麦粒头 3.0mm	把	5000	2	10000
29	耳息肉剪	4.0mm 直	把	1000	1	1000
30	显微耳针	直	把	600	1	600
31	显微耳钩	1.2mm 90°	把	600	1	600
32	耳道皮瓣刀	2.5mm 90°	把	600	1	600
33	乳突牵开器	三齿×四齿 钝头	把	1500	1	1500
34	耳道皮瓣刀 带吸引	45°	把	3000	2	6000
35	听觉检查音叉	256hz	把	200	1	200
36	耳用刀	镰状小号 5mm	把	700	1	700
37	剥离器	微弯 2mm	把	750	2	1500
38	耳用镊 带钩	带钩 1.0mm	把	100	1	100
39	筋膜压薄器	钳式 180mm	把	1500	1	1500
40	鼓膜置管推送器	直	把	3000	2	6000
41	精细手术剪	12.5cm 刃口有齿弯尖/直尖无光泽	把	450	2	900

42	精细手术剪	12.5cm 刃口有齿弯尖/直尖镀金	把	450	2	900
43	眼睑镊	10cm0.4mm 直有钩/弯有钩	把	400	2	800
44	眼睑镊	10cm0.6mm 直无钩/弯无钩	把	400	2	800
45	耳鼻喉用开口器	成人/儿童、框架（左/右）、压舌板	套	4000	3	12000
46	艾利斯钳	19cm 直，多齿	个	100	1	100
47	弯钳	20cm	个	100	2	200
48	持针钳	14cm 直	个	500	1	500
49	圈套器	/	个	1000	2	2000
50	鼻组织剪	直	把	3000	2	6000
51	鼻筛窦钳	0° 3.0mm	把	3000	2	6000
52	鼻筛窦钳	45° 3.0mm	把	3000	1	3000
53	鼻咬切钳	0° 3.0mm	把	3000	2	6000
54	鼻咬切钳	45° 3.0mm	把	3000	2	6000
55	鼻咬切钳	45° 3.0×130	把	3000	1	3000
56	鼻咬切钳	0° 3.0×130	把	3000	1	3000
57	鼻咬切钳	3.3mm	把	3000	1	3000
58	蝶窦咬骨钳	70° 3.0mm	把	8000	1	8000
59	蝶窦咬骨钳	30° 3.0mm	把	8000	1	8000
60	鼻咬切钳	2.6/2.9/3.5，带吸引，直头/弯头，边吸边切	把	8000	2	16000
61	上颌窦探针	双头	支	1000	3	3000
62	刮匙	45° 2×6	支	600	3	1800
63	鼻息肉钳	65°	把	2000	1	2000
64	鼻息肉钳	110°	把	2500	1	2500
65	鼻息肉钳	下弯 90° 张开 115°	把	2500	1	2500

66	鼻剥离器	3.5mm-4.5mm	支	600	2	1200
67	鼻剥离器	3.5mm-4.5mm 带吸引	支	600	2	1200
68	鼻剥离器	3.0mm 带吸引	支	600	1	600
69	鼻剥离器	双头，半圆刀	支	600	1	600
70	鼻吸引管	2.5mm*0.25*144	支	240	1	240
71	鼻吸引管	3.0mm	支	240	1	240
72	鼻吸引管	60° 2.5mm	支	240	1	240
73	鼻吸引管	60° 3.0mm	支	240	1	240
74	鼻吸引管	70° ϕ 3.0mm	支	240	1	240
75	髓核钳	0° 4.0mm*180mm	把	2500	1	2500
76	髓核钳	30° 4.0mm*180mm	把	2500	1	2500
77	盯眈钩	2mm 4mm	把	300	2	600
78	耳用膝状镊	110 mm150 mm	把	200	6	1200
79	鼻用枪状镊	160 mm195 mm210mm	把	200	10	2000
80	鼻用吸引管	ϕ 2.0、2.5、3.0、3.5、4.0	把	400	6	2400
81	活检钳	ϕ 2.0 $\times$ 320mm	把	1000	2	2000
82	异物钳	ϕ 3.5 $\times$ 360mm	把	2000	4	8000
83	鼻复位器	20cm 间隙 1.8mm	把	500	2	1000
84	窥视管	大号	把	4000	1	4000
85	窥视管	小号	把	4000	1	4000
86	灯芯	3*150mm	把	2700	1	2700
87	支撑架	螺杆式	把	3000	1	3000
88	喉内窥镜	12° ϕ 4 $\times$ 185mm	把	10000	1	10000
89	显微喉钳	圆口 0° 2.0mm	把	2300	1	2300

90	显微喉钳	圆口 0° 3.5mm	把	2300	1	2300
91	喉分离钳	分离式 0°	把	2300	1	2300
92	显微喉剪	0°	把	2500	1	2500
93	显微喉剪	45° 杆子弯 15°	把	2500	1	2500
94	显微喉剪	左弯	把	2500	1	2500
95	显微喉剪	右弯	把	2500	1	2500
96	显微喉刀	镰状刀	把	250	1	250
97	显微喉刀	三角尖头	把	250	1	250
98	显微喉钩	/	把	250	1	250
99	显微喉钩	/	把	250	1	250
100	刀柄	/	把	250	1	250
101	吸引管	Φ2.5×230	把	250	1	250
102	吸引管	Φ3×230	把	250	1	250
103	吸引管	Φ3.5×230	把	250	1	250
104	鼻用吸引电凝头	直	把	3000	1	3000
105	鼻用吸引电凝头	弯	把	3000	1	3000
106	头灯	/	把	1500	1	1500
107	前鼻镜	成人/儿童	把	400	2	800
合计金额（元）：						23000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	特定资质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9	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同 孚
TONGFU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指标等的综合评审（38分）	供应商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总分38分。
2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供货计划（包含配送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发运要求等内容）；2、验收计划（包含进度安排、现场保管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内容）；3、备品备件库；4、应急预案（包含紧急故障应急处理流程、紧急恢复服务、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组织措施、紧急情况发生后的事后处理等内容）；5、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1	相关项目业绩（6分）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业务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单扫描件或验收评价报告扫描件，上述内容为同一项目的为一份有效业绩，不重复得分。每一个业绩加1分，直至满6分。未提供上述材料不得分。
2	产品售后情况（2分）	所投产品厂家或投标人具备稳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得2分（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3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情况（2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售后服务的得2分。（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质量故障退/换承诺等）；2、响应及处理完毕时间；3、售后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售后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安排、车辆安排等）；5、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

		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5	环保节能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经济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报价	3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经评标委员会认可中小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3.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的设备（货物）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履行相应义务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设备（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货物）、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增物品、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序号	设备（货物）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总 计：RMB ￥					元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_____设备（货物），
包括：

单 位： 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价款均已包括：

- 1）设备（货物）价款、税金；
- 2）配件、备件、图纸、软件、附随工具、随赠物品等；

- 3) 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费用;
- 4) 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
- 5) 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等费用;
- 6) 根据需要应当支付的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费用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鉴定等费用;
- 7) 依法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税费。

3. 价款支付

3.1 (货物): 无首付款, 所有设备等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60%, 正常使用半年后付总价款的 30%, 质保期满之后付总价款的 10%。

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 乙方均应当事前依规定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备注: 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备注: 最终的付款方式以和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按合同合计金额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 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

4.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附件、投标文件记载的内容以及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4.2 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除应符合前款约定外, 还应适用并且符合下列标准(根据具体的设备(货物)要求列明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文件的名称、文件号等):

4.3 如果存在本合同没有列明的适用标准, 或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明确,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 并且满足甲方的使用目的、使用要求和使用条件。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货物)必须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应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设计、生产、运输、销售、服务许可。

4.5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与许可证照不符或超越许可证照的许可事项, 或者由于乙方及第三方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不能通过检测、检验、验收, 或者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

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4.6 除合同文件中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相关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7 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品质保证期内，对所供产品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符合双方签订《技术协议书》中，对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有特殊要求的质量标准。

4.9 如果在上述保证期内的任何时间所发生的由于乙方设计、生产、制造而导致的任何不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照合同做出必要的调整、修复、替换或改动，以便合同产品能满足合同要求。上述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包装、运杂费关税等应由乙方承担。

4.10 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

4.11 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

4.12 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各项要求，如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甲方可要求退货，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3 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接触、知悉、或者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及信息，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合理范围。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用途和目的以外，乙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资料及信息。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将前款所列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及复印件、复制件等）全部退还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承诺采取全部必要的合法措施向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乙方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以及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不存在任何侵害甲方和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

6.2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等不符合前款承诺和约定，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因侵权行为和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后果，保证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任何部分，因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导致甲方取得设备（货物）、服务及相关资料、软件、数据的合法所有权、使用权，或者产生其他妨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的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消除妨碍，或用不会造成侵权后果的同等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且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设备（货物）予以更换，使甲方能够实现全部合同目的。

7. 交货与验收

7.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日起，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到货、将符合约定和规定的全部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前，应当对设备（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数量、重量等项目进行全面、严格的检验检测，并应当向甲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以及相关部门和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但该检验检测的记录、文件或证明资料，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当对设备（货物）包装、外观、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原产地、质保文件、随附合格证书、备件、配件、图纸、使用说明文件、技术资料、随附工具、随赠物品、相关文件资料（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特种设备（货物）或者特殊设备（货物）的强制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型号或者产品生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发票、舱单或者运单、海关进出口证明文件、报关文件、图纸、源代码、密码等）及其它限于可以直观清点、查验的物品、资料等进行现场初步核验，初步核验完毕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乙方应当将上述物品和资料移交给甲方。如果初步核验结果不符合合同或者规定，乙方应当予以补充、更换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使之达到或者符合约定和规定。乙方不能派员参与初步核验验收的，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结论同样对乙方具有约束力。验收结论不免除乙方承担设备质量问题的责任。

初步核验仅是对不需要进行检测、检验、安装调试、联调联试、试运行或者不需要其他特定方法、程序、仪器等进行检测验收的项目的直观现场核验，不作为甲方认可或者验收合格的最终证明。

7.3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项下设备（货物）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安装调试合格、交付全部约定资料、完成对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在甲方使用设备（货物）____天不存在故障后，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可以组织进行验收。双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甲方组织验收的部门以设备（货物）作出如下区分：

安装调试验收：合同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数据、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安排技术人员全过程参与合同设备的安装，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安装调试结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签字确认。

运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确认满足运行条件的，应于3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行验收。合同设备连续运转 日无任何故障，视为运行合格。双方应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7.4 验收应当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协议和相关约定，以及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约定或者相关规定的方法、程序进行。如未明确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公认通行的技术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验收。

7.5 验收结果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处理：

1) 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履行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并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和程序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性能应当不低于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货物），如更换后的设备（货物）的价值高于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的价值，该差价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再次组织验收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2) 甲方选择接受设备（货物），但是可以扣减未支付的剩余全部合同价款，乙方仍应当对设备（货物）在质保期内承担修理、更换、维护、培训等义务。

8. 包装

8.1 乙方应提供设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乙方提供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条件，保证设备（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满足实现合同目的的全部要求。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造成设备（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8.2 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9. 检验、安装、调试、质保

9.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工作人员对设备（货物）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

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2 乙方应在设备（货物）运至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完成对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及对有关人员的培训，达到约定或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货物）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甲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9.3 按照约定或者规定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可在 15 日内现场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但是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货物）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责任。

9.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货物）毁损或者导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甲方或者第三方全部损失的法律责任。

9.5 甲方或者甲方指定委托的机构在设备（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设备（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设备（货物）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6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损耗品、人工、机械或者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已在供货一览表的备注栏中载明，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按照下列方式和条件确定，：

1) 不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2) 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3) 需要与其他设备（货物）或者设施进行联调联试的，从联调联试后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甲方投入使用并出具使用证明的次日开始计算；

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并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

10. 运输方式及风险转移

10.1 乙方应当自行选择适宜运输上述设备（货物）的运输方式，直至将该设备（货物）完好无损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运输过程设备（货物）出现部分受损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内扣除部分费用。

10.2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开箱检验并出具相应报告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毁损负责全部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应全部费用。

11. 保险

11.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2. 伴随服务

12.1 乙方被承诺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设备（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运行、维护指导，保证设备（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

2) 提供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设备（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货物）和全套设备（货物）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约定或者规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设备（货物）实施运行维护或修理；

5) 现场就所供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人员全面理解和掌握；

6) 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护、维修所需的零部件和服务；

7) 设备（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72 小时内消除故障。

8) 如因设备（货物）的零件损坏系因设备（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原厂零件，如超出合同保质期设备（货物）零件损坏，乙方应当向甲方低于市场价提供原厂设备（货物）零件并负责更换。

12.2 如果乙方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则应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予以约定，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伴随服务的费用没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予以特别约定的，上述乙方承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即视为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12.3 上述伴随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并且不免除和替代乙方按照约定或者规定承担的合同义务。

13. 备件

13.1 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文件和资料：

1) 合同约定的随附或者随赠备件，乙方应当依约提供，价款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约定以外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其费用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乙方向第三方或者市场提供同类备件的现行单价和总价。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前，乙方应提前三十日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使甲方

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4)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生产方法、生产工艺，或者向甲方提供市场可以采购、可选择的备件生产厂商或者替代产品。

5)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备件承担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相同的质量保证责任和其他全部义务。

14. 质保期及售后维修

14.1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3 年（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的规定）。在质保期内按要求时间无偿进行保修、包换服务，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14.2 质保期内，质保期内设备同一故障维修超过 2 次，乙方需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14.3 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故障外，乙方技术维修人员自接到甲方通知起，24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免费现场维修。如超过 2 工作日不能修复，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修复、更换故障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4 质保期内，如损坏的部件因质量问题超过 3000 元的（合同规定的易损件除外），除免费修复外，该部件的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14.5 质保期内，需要更换、修理的设备因身的缺陷，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6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因同一质量问题在三个月维修达 2 次以上的，则其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7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修复，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约定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质保金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赔偿利息损失、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鉴定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设备（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并按总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验或者鉴定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等违约责任。

16. 通知

1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

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设计、制造的，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协商对合同价款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相应的变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如要求对合同价款或者交货时间进行变更，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提出或者未在 10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的，视为接受甲方的变更要求并且不变更合同价款和交货时间。

16.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选择中国邮政 EMS 邮寄方式邮寄和接收对方发送的书面通知、文件、资料、物品。

甲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甲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乙方确认邮寄地址：_____

乙方确认收件人姓名：_____

乙方确认收件人电话：_____

乙方确认收件人身份证号：_____

17. 合同修改

17.1 除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况以外，双方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18.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18.2 即使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或者转让的，亦不免除或者替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且乙方和分包方、受让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就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

19. 合同的解除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总合同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履行约定或者规定的义务。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权利、行为来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而虚构事实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本合同约定设备（货物）类似但是乙方没有向甲方交付的设备（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设备（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9.3 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时本合同解除。

20. 争议解决

20.1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2. 确认送达地址

22.1 本合同载明的甲方、乙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等均以此为准，双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相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成就后生效。

23.2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3.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有 份、乙方持有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附：合 同 附 件 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延安路 776 号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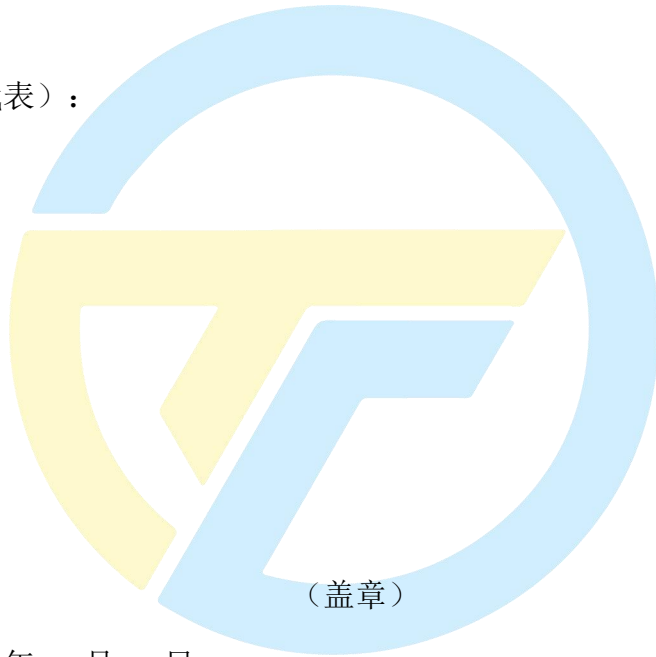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1. 合同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

附件：1、设备（货物）、设备（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部分要注明“参数已确认，签字”）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参数已确认：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 合 同 附 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TONGFU	TONGFU

合同已确认：_____项目负责人 签字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投标文件封面

一、报价响应文件

封面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2、★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二、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三、技术商务文件

封面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2-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3）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4)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5)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6)

三、投标函 (附件 3-1)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3-2)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3-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3-8)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3-9)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3-10)

十三、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 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五、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六、其他资料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 3-11)
2. 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报价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

器械包采购项目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 孚
TONGFU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质保期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_____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投标 单价 元/单 位	注册 证产 品名 称	注册 证编 号	产品 型号 规格	产 品 编 号	规 格 尺 寸	品 牌	生 产 厂 家	产 地	国 产/ 进 口	备 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ce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

器械包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同 孚
TONGFU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同 孚
TONGFU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3、★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三、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耳内镜

器械包采购项目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供应商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GK)2025ZF129）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6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GK)2025ZF129）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同孚
TONGFU

附件 3-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